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9期(总第63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九期

(总第 63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李邑飞
副主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国务院令

博物馆条例 (2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
发展的若干意见 (29)

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
发展的若干意见 (32)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
入管理的决定 (3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
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
见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42)

大事记

2015年4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精神,做好新时期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印发以来,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制度建设,强化公共服务,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目前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比率不高,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较窄,在城镇落户等方面仍面临诸多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突出矛盾和问题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将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的新型产业工人,发展成为城镇常住的新市民,是加快转变我省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云南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统筹兼

顾,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我省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云南特色农业劳动力转移道路,不断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有序推进、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平稳增长,累计组织农民工参加各类培训300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努力实现常住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二、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

(四)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统筹制定农民工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组织实施。着力构建农民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

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面向市场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形成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探索开展以云南民族民间工艺、民族传统技艺为主的特色职业培训,打造云南农民工职业培训品牌。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发展面向农村新成长劳动力的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强化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主体责任,鼓励我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根据需要改扩建符合标准的主要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支持没有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的州、市因地制宜建立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整合现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和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改革教学方式,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支持云南开放大学开展网络职业教育培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户籍限制等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主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吸纳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和高原特色农业,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建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和餐饮摊位,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输出地可在本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输入地设立服务工作站点。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不断健全农民工创业扶持体系,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有针对性地做好我省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地区、库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境外就业服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扶贫办、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扶持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发展促进就业。充分挖掘各地优势特色产业、民族民间传统工艺、旅游特色资源等吸纳农民工就业的潜力,探索建立扶持云南特色农民工劳务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项扶持资金,大力引导、扶持、培育一批具有

云南民族文化特色、有较高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农民工劳务品牌,逐步形成以劳务品牌推进农民工就业、以就业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提升劳务品牌质量的机制,发挥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的积极作用。到2020年,分批次打造40个左右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农民工就业。建立健全各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就业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以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为重点,制定出台鼓励和支持我省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家庭服务各业态服务标准,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加强家庭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不断深化“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创建活动,培育和扶持家庭服务龙头企业,不断增强家庭服务龙头企业促进农民工就业的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等权益

(九)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行《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加强非公有制企

业经营者重点是小微企业经营者劳动合同法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以及法院要建立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共同做好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有关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法院,省总工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全面贯彻《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落实农民工与本单位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农民工参加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省法院,省总工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依法推进农民工持续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研究完善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灵活就业农民工可以参加当地城镇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推动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

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追究连带责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2016年实现我省社会保险数据大集中及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保护。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矿山、工程建设等高危行业和小企业及其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有关知识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和安全生产培训、出具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的制度。督促企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重点整治矿山、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工伤多发问题。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有关工作程序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补偿机制相衔接的制度。深入开展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专项治理,建立农民工职业危害追溯体系,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省安全监管局、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农民工农村“三权”等合法权

益。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明晰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规范流转管理服务,依法保障农民工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保障农民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省委农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农民工劳动争议调处机制,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将农民工劳动争议纳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范围,依法快速调处农民工劳动争议。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工资权益的工程款纠纷案件先予执行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权益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制度。创新基层工会维权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倾听农民工合理诉求、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基层执法力量、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增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健全和完善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鼓励有关组织成立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将劳动争议、林权纠纷、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降低门槛,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获得法律援助。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在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畅通农民工法律服务热线,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省司法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法院,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十六)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地、有关部门要逐步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扩大项目范围。推动公共服务权益与户籍脱钩,逐步实现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受市民权利。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城市,依托乡镇(街道)、社区居民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平台,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中

心”,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农民工输入地政府要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建立输入地接受农民工随迁子女均教育投入机制,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就业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逐步提高公办学校和优质学校招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比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进入城镇的农民工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的“免补”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对在公益性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支持经费,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小升初和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开展关爱流动儿童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免费提

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落实免费救治救助有关政策。切实做好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艾滋病防治“四免一关怀”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落实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活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照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我省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实施范围,把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延伸到乡镇。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使居住其中的农民工住宿条件得到改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政企共建”的方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探索在开发区、产业园区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安排的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农民工出租。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等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农民工城镇落户。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全面放开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落户条件,有效控制特定城市落户条件,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并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农办,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努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二十一)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建立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加强农民工党、团组织建设,重视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团员。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为各级党代会、人大和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不断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促进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工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农民工数字网络培训学

校和农民工艺术团。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和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交往和交流。深入开展“云南省农民工文化节”“福保乡村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活动。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省文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农民工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的工作、生活及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少数民族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雇主对民族政策的学习与宣传,自觉尊重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开展“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活动。组织进城落户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开展以“城市融入”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性教育培训,帮助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探索在农民工转移就业较多的大中城市,建立农民工特殊困难援助救助服务机制。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努力推进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整合

资源、增加投入,在农村普遍建立关爱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入托和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心理关怀等活动。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保障留守老人生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发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关爱留守人员的功能,保障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安全。(省民政厅,省妇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落实有关责任。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级以上政府也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在农民工工作中的市场调研、维权救助和协调服务等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民工的服务、协调和支持帮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

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覆盖范围,逐步将农民工纳入政策扶持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积极创新工会组建方式和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以输入地团组织为主、输出地团组织配合,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职责,适时组织志愿者为农民工及其子女提供维权和关心关爱等服务。(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正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合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支持和发展面向农民工群体的志愿服务组织。改进对服务农民工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服务活动。(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省总工会

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不断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各地、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体系,对农民工规模、流向、分布、就业、收入、生活、社会保障和精神文化生活等情况,依法开展监测调查统计工作。要针对农民工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加强农民工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农民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农民工先进典型。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有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督查,及时向国务院农民工办和省人民政府报告农民工工作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5〕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5年以来,我省经济发展形势复杂严峻,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大幅回落,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为尽快扭转经济下滑不利局面,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

(一)放宽投资领域。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4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按照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尽快推出一批现金流比较充裕、有稳定回报预期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二)设立PPP项目合作基金。明确以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PPP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设立政府与社会投资合作基金,推动PPP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三)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强化定向招商、精准招商、科学招商,抓好省级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督查督办机制落实,提高签约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产率,确保2季度推出100个、新签约100个、新开工100个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从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市场化招商、政府购

买服务招商及产业招商项目,并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每1亿元给予1万元奖励;确保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6200亿元以上。(省招商合作局负责)

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四)加快推进“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600亿元。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要尽快确定州市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完善措施,扎实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配合)

(五)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省财政新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亿元,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要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省直部门要清理和简化项目前置审批要件,加快并联审批,做到办结时限内清零。继续实行省、州市、县三级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办公协调推进机制。鼓励技术审查、评估机构提前介入和主动沟通,加快评估论证。加快园区总体规划编制步伐,在园区功能定位明确、总体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入园项目的地灾、安评、矿产压覆等前置审批报件,一律由园区统一组织编制报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六)加快资金下达拨付进度。4月底前下达并拨付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省预算内各

专项资金 6 月底前下达并拨付 60% 以上,9 月底前下达并拨付 80% 以上,11 月底前全部下达并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达项目单位,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好沉淀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配合)

三、支持工业企业扩销促产

(七)设立扩销促产扶持资金。省财政统筹安排 3 亿元。其中,安排 2 亿元用于支持我省重大建设项目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生产的板材及高性能抗震钢、机电等产品,采购合同钢材 5000 吨以上、机电产品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2% 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安排 5000 万元,对制造业中(烟草、石化除外)销售收入排行业前 5 名,且销售收入增长 15% 及以上的企业,按照销售收入增量的 0.5% (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企业销售收入增量的 1%) 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对在 2015 年省内外举办的展销会、博览会上签订 200 万元以上产品销售合同的企业,凭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给予每户企业 5 万元的产品展销推介费用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 5000 万元且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安排 5000 万元,继续落实我省 80 万吨工业短期储存食糖实施方案。6 月底前出台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指导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八)加大达规企业培育力度。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新建投产并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当期产值增幅达到 20% 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其中,安排 200 万元,用于组织企业达规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头;省财政厅、统计局、地税局配合)

(九)加快培育限上商贸企业。从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800 万元,对全省现有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四大类行业排名前列和在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排名前 2 位,且增速超过 15% 的限上企业进行奖励。每个行业分别奖励企业 50 户,批发、零售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餐饮、住宿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从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中择优奖励 160 户,每户奖励 5 万元。(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统计局配合)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加大清费减负力度。6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规范银行收费行为,减少服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云南银监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鲁甸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按照 5.5% 执行,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 60% 给予奖励。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的 40% 征收。(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国税局配合)

(十二)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在生产经营中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失业保险费率由 3% 降至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级参保单位的生育保险费率由 0.8% 降至 0.4%。对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020 年底前,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六、降低工商企业生产成本

(十三)加快推进电价改革。云南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4月20日起由每千瓦时0.732元下调为0.666元。力争6月底前出台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抓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7月底前形成我省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配合)

(十四)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电力交易规则,扩大进入交易市场的发电、用电主体,实施范围涵盖中小微企业和外送电量,促进富裕电量消纳,力争全年市场化交易规模达300亿千瓦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负责)

(十五)降低铁路运输成本。加大铁路部门与企业量价互补力度,对我省销往国外和省外的化肥、钢铁、有色、蔗糖等产品继续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铁路局负责)

七、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十六)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确保2015年扶持创办3万户微型企业。鼓励全省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产业园区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省级创业示范园区。每年从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1000万元,评审认定10个省级创业示范园区并给予每个园区100万元的补助。通过就业专项资金对在示范园区创业的人员给予场租和水电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十七)积极培育众创空间。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在全省打造20个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能有效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众创空间(每个众创空间入住创新型企业不少于30户),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用软件等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

政厅负责)

八、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发展

(十八)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小巨人”。6月底前出台培育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从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中以贴息或补助方式,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小巨人”。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稻谷、玉米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加快土地确权登记,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积极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水利厅、粮食局等部门配合)

九、积极促进消费增长

(十九)促进住房消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住房消费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首付比例和免征营业税的规定。6月底前出台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二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在滇注册子公司的省外公司、现有企业剥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注册成立专门从事服务业的企业,从第1个完整纳税年度起3年内,分别按照其年度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20%、15%和10%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一)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对我省工业、农业和商业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万元。提高网速,降低网络流量费,促进信息消费。(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农业厅、通信管理局配合)

十、鼓励扩大外贸进出口

(二十二)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对出口本省产品的外贸企业按照全年出口业绩进行奖励,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人民币。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强化用地保障

(二十三)加强土地供应和管理。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内或州、市(滇中产业新区)间统筹调配使用。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用地,租金按照当年工业用地最低价的5%收取。加强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土地闲置1年以上2年以下(含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2年以上(含2年)的,依法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报件资料齐备的2015年新开工项目和2014年及以前项目用地,属于省级或国务院审批权限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或完成审查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四)设立工业信贷引导资金。省财政安排5亿元,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5州、市财政各筹集不低于2亿元,其他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各筹集不低于1亿元,设立工业信贷引导资金,以解决重点企业还贷续贷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改进合意贷款管理,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大向总行汇报力度,争取更多信贷资源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二十五)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省财政厅6月底前成立云南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并投入运营,首期注册资本金20亿元,为企业融资提供再担保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要协调金融机构,对银企合作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专门设计小微信用贷款产品,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信用贷款。落实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风险补偿奖励政策,发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积极作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云南银监局配合)

十三、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六)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抓紧出台我省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意见。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大“红顶中介”整治力度,推动政府与有关中介脱钩,实现机构分设、人员分开、职能分离、财务分账,着力解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存在前置审批手续繁杂、效率低下,以及依附于前置审批的中介服务行为不规范、收费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省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及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设立“中介超市”,增加中介机构数量,壮大中介队伍力量,提高项目审查效率。减轻企业在注册、发展和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成本,实现“三证合一”“一证一码”。(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加大督查落实力度。继续由省领导牵头挂钩2—3个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组建稳增长督查组定期深入到挂钩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开展稳增长调研督查活动,通过现场办公、现场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等稳增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对开工不动工、动工就停工或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专题督办、严肃问责。监察部门要进一步下大力气治庸、治懒、治混,对为官不为、落实不力、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15日内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共同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的良好局面。(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29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工作，使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两项制度规定的通知》（云办发〔2014〕20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是加速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加快法治云南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政策解读是对政府重要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其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所作的解释性说明（立法解释除外）。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对帮助政府及其部门执行落实重要政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是适应当前政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府效率效能、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是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的范围、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1. 省人民政府规章；
2. 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3.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省级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省级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

（二）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

省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及重要政策起草部门（单位）是政策解读的主体，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拓深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

政策解读工作由起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单位）牵头组织实施。政策解读牵头部门（单位）可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与政策解读；政策制定的决策者、参与者应牢牢把握政策解读的主动权、主导权，带头分析形势、阐释政策、主动接受媒体采访，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地宣传解读

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的背景、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为全面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政策解读的工作流程

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

各项工作依据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单位)组织起草。各部门(单位)在报送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的请示时,解读方案必须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无解读方案的,省政府办公厅一律不予收文、不予办理。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省政府办公厅在呈送领导审签重要政策文件时,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需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各部门(单位)要抓紧组织编写解读材料,并于政策文件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其中,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应一并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

三、切实规范重要政策解读的内容与形式

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以及文件内容的重点、重要关键词的诠释、理解的难点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其中,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对于群众和媒体的一些重大关切,应积极回应,避免“误读”。

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可及时

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省性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广播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传播作用,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不断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全领域、全媒介、全时段、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的解读发布,营造正面、强大、紧密、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

四、积极探索建立重要政策解读的长效机制

(一)不断建立完善重要政策解读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协调、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省政府门户网站是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要不断完善政策解读专栏建设,及时跟进、主动对接,实时更新解读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并广泛宣传解读材料,根据实际及时进行补充解读。

(二)严格按照程序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所有对外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审核,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联系、积极协调政府网站管理部门及时对外发布重要政策的解读信息。以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必须首先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后,政府其他部门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方可发布。

(三)积极稳妥处置重要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各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

过程中的各方反映,与出台政策部门(单位)及舆情反映方形成互动。对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应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信息因失实失真、言论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涉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解读,要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掌握民意主流,不断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参照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要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指南
2. 重要政策解读范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要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指南

为做好政策解读方案,特编制本指南。

一、解读提纲

须以文字或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逐条列出重要政策文件中涉及的政策方针,并标注出处。

二、解读形式

解读形式一般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解读等。

三、解读时间

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布,其中,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还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通过。

四、解读途径

政策解读文字材料一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等专栏发布,视频专访材料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栏目向社会公众发布。

以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必须首先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后,政府其他部门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方可发布。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可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五、内容要求

解读材料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解读方案进行撰写或录制,要求做到引用政策法规准确,论证出台政策文件及政府规章合理科学,保证有据可依,语言平实易懂。

附件 2

重要政策解读范例：

解读《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

目前,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为了便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航运企业、引航机构等相关单位更好的理解该规定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就《规定》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迅速,我国沿海港口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为了缓解这种状况,各港口采取“一船一议”方式接靠超码头设计船型的船舶,既容易带来安全生产隐患,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带来经济负担。对此,从 2006 年至今,部通过对沿海码头采取靠泊能力核查、结构加固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释放了部分沿海码头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了部分生产矛盾,但仍不能满足港口生产的需要,“一船一议”的现象仍然大量发生。为此,自 2013 年 5 月我部就开始着力研究起草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经三次大范围征求意见和多次专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规定》的出台,将起到以下作用:

一是取消“一船一议”,确保港口安全。按照发展“四个交通”的要求,守住港口安全这条红线,打造平安港口。在总结港口实际生产经验基础上,《规定》对减载靠泊和清舱移泊能力等级实行严格管理,明确经工程检测、设计单位

严格检测和论证后,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把关、核定,并且实行“一次核定、动态管理”,既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管理提供依据,避免利用“一船一议”随意靠泊船舶,也避免了重复论证和核准。

二是发挥码头潜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当前航运市场低迷,港口码头结构不合理,为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困难,《规定》允许通过科学核定,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码头可上浮一、二个靠泊等级进行减载靠泊,以发挥现有码头潜力,充分利用码头资源,满足港口生产的需要。

三是巩固码头核定、加固改造的成果,加强事后监管。部近几年来下发了一系列关于码头靠泊能力核查、结构加固改造的文件,但文件中对码头能力核定、靠泊动态监管没有系统的规定。该《规定》全面系统明确了减载靠泊能力核定和后续动态监管的程序、责任和要求,巩固了前期码头核查和加固改造的工作成果。

二、主要内容

(一) 关于适用范围。

《规定》的适用对象为沿海货运码头,允许减载靠泊的码头为 25 万吨级及以下的非散装液货码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传统客运不断萎缩,各地的邮轮码头多为新建,能够适应邮轮靠泊需要,当前的结构矛盾主要集中在货运船舶的靠泊。二是对于散装液货码头,其靠

泊能力除码头结构外,还涉及消防等安全设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影响极大,从确保安全的角度出发,将散装液货码头排除在外。三是通过减载靠泊和移泊只是针对当前港口结构矛盾的措施,从根本上看,应当通过新建码头和老码头技改来提高码头能力,以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要求。经调研,目前发生大量减载或移泊行为的都集中在 25 万吨级及以下的码头,因此,《规定》从安全保障出发,针对突出矛盾,明确只有 25 万吨级及以下的码头才能进行减载或移泊。

(二) 总体原则。

《规定》明确除按照本《规定》进行减载靠泊和移泊外,货运船舶必须按靠泊等级靠泊,多大的靠泊等级靠多大的船舶,切实保障安全。

(三) 关于减载靠泊的核定和要求。

在当前情况下,实行减载靠泊是一种满足生产需要的方式,港口企业对此呼声很高。《规定》根据全国港口生产实际情况,从行政管理角度,对减载靠泊提出了三项原则:一是接靠的船舶必须减载至该码头原靠泊等级所允许的最大船舶载重吨之内;二是允许通过核定上浮 1 个靠泊等级;三是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桩基码头和超过 30 年的重力式码头原则上不得减载靠泊。并在技术上提出三个方面的要求从严控制:一是通过码头结构技术状态检测评估;二是通过专业机构论证和组织专家论证;三是满足一定的限定条件。

考虑到部分沿海大型港口企业的老码头较多,且这些码头普遍靠泊等级较低,在“一船一议”的情况下,这些码头也多次上浮 2 个等级进行减载靠泊,《规定》明确:对靠泊等级为 15 万吨级及以下的码头泊位,满足安全靠泊要求且沿海码头加固改造时结构等级提高不超过 2 级的,经核定允许上浮 2 个靠泊等级减载靠泊。对超年限的码头,原则上不得减载靠泊,对有安

全保障、港口生产特别需要的,允许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各码头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核准其进行减载靠泊。

(四) 关于管理职责分工。

《规定》将减载靠泊等级的核定权限放在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按照中央关于简政放权的精神,充分发挥地方管理部门作用,交通运输部仅负责制定规则和监督,不负责具体的核定工作。二是考虑到这项工作政策性和技术性都较强,因此将组织核定的权限定为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参与具体的工作。

考虑到码头靠泊能力核定涉及船舶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码头减载靠泊能力等级的核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参加,共同就码头靠泊能力等级和船舶通航安全两方面一并复核,一次性核定靠泊能力等级和具体的限定条件,避免重复,减轻企业负担。对核定后码头靠泊不超过核定允许进行减载靠泊的最大船舶吨级范围内、符合靠泊限定条件的船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不再进行重复论证或核定。

在监管上,《规定》明确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现场监管。对不符合《规定》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生产作业,引航机构不得提供引航服务,管理部门严格把关监督。

(五) 关于清舱移泊。

除减载靠泊外,部分港口也存在一些清舱移泊现象。这类情况比较复杂,也较对微观。因此,《规定》对清舱移泊的靠泊等级未作统一规定,仅明确了清舱船舶的移泊条件,即剩余货量不超过该船舶设计满载情况下载货量的 10%,具体靠泊等级由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参照减载靠泊的要求进行核定，并对外公布。如清舱移泊活动符合经核定的减载靠泊条件和要求的，可按减载靠泊处理，无需再重复论证、核定。

(六)关于生效时间和新老政策的衔接问题。

考虑到减载靠泊的码头能力等级要由港口企业委托相关工程检测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测评估和论证后，由管理部门组织复核，整个过

程技术性较强，工作量较大。因此，《规定》的生效时间定为2014年7月1日。过渡期内，有关港口企业和管理部门可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我部将视工作进展情况于7月1日前分批集中公布经核定的码头减载靠泊的能力和限定条件。对公布后的码头，按新政策执行。《规定》生效后，将全面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全面提升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建设的领导

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办好政府网站，有利于促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把握新形

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公开透明、加强互动，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好管好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网站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对政府网站建设的投入力度，保障网站健康运行、不断发展。

二、完善体系，统筹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一)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的原则，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和省直各

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办公厅(室)负责推进、指导本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省直各部门由其办公室或有关综合协调处室负责推进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办公室负责管理本系统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二)建立标准规范体系。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编制政府网站统一数据平台及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标准规范,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文件、工作部署适时调整,为全省政府网站建设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体系。

(三)建立指导管理体系。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省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推进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各地各部门要参照建立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业务部门、所属单位和有关方面向政府网站提供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分解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任务。办公厅(室)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专门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协调工作。

(四)完善政府网站体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2016年底前建设省级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规范数据接口标准,通过统一的数据平台进行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为保障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原则上不得单

独建立技术平台,要充分利用省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已建成的网站在2018年12月31日前迁移到省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省直各部门要整合所属部门网站,有条件的可单独建设技术平台并在其技术平台上开办网站;不具备条件的可利用省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网站。

三、健全机制,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五)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要对本地本部门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确保每周信息发布的更新速度,对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及时进行归并或关闭,杜绝“僵尸网站”“睡眠栏目”。

(六)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各级政府网站之间、各地各部门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要明确专人负责督促落实本地本系统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及时转载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政府面向公众公开举办重要会议、新闻发布、经贸活动、旅游推广等活动时,政府网站要积极参与,做好传播工作。

(七)完善政策解读机制。以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厅(室)名义下发现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政策文件,文稿起草单位要在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进行解读。各地各部门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制定政策解读方案,在本地本部门网站同步推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文章或在线访谈等。政策解

读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相关背景、案例、数据要权威、准确、全面,展现方式要立体丰富。

(八)完善社会热点回应机制。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要依法按照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九)完善互动交流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畅通公众网上意见建议表达渠道。要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处理和反馈机制,配备相应的后台服务团队和受理系统,了解民情,回答问题。要注重互动交流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网上办事的相互关联、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在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大政策出台前,要通过建言献策、意见征集、网上听证等方式,广泛调研,听取民意,科学决策。

(十)完善人员和经费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建设既熟悉政府业务和管理方式,又专业化、高素质的网站运行管理队伍,负责重要信息内容的发布和把关。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可在有关职能部门中聘请信息员、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收集、采编撰写、报送发布及政策解读等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各级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绩效评估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政府网站经费中要安排相应部分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向聘用的信息员、联络员等支付劳动报酬或稿费。

(十一)完善考评监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建设纳入主管主办单位年度目标绩效专项工作考评,分级分类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合格且社会评价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有关单位和人员表彰,推广先进经验;对不合格的,通报有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约谈。

四、提高能力,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水平

(十二)提高网站传播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政府网站内容的展现方式,综合运用图表化、数字化、可视化、互动化、系统化等方式制作信息。要拓宽政府网站传播渠道,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应用服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开设外语网站;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暂不开设外语版。

(十三)提高网站资源整合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开设政府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实时征集公众意见建议。要加强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及有资质的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和信息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将政府声音及时准确传递给公众。同时,政府网站也可以选用传统媒体和其他网站的重要信息、观点,丰富网站内容。

(十四)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确保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和信息的安全,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建立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采用网页防篡改等技术确保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的安全;网站运行管理团队要明确编辑把关环节的责任,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工作;要根据不同信息内容性质分级分类处理,把握好基调、倾向和角度,突出重点,放大亮点;要

按照政府信息内容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和加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最大限度防范内容差错、技术故障、失泄密等问题发生。要理顺服务外包关系，明确权利与义务，加强资质审查，保证服务质量，做到以我为主、外包为辅。

(十五)提高政府网站管理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干部通过政府网站解读重大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开展互动交流。省政

府办公厅每年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各地各部门也要结合工作实际举办培训班，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办网和管网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5〕85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决策部署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切实解决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印发文件会签时间过长，文件协调、修改、审核、报批环节工作效率低，文件印发后贯彻落实慢、贯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文件(送审稿)，起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细做实研究论证、征求意见、部门协商、修改完善和提交合法性审查等前期工作，确保文稿

质量并符合有关程序和要求。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业务工作的政策性文件，要坚决杜绝因前期工作不扎实、不到位和有关部门会上不表态、会后有意见而导致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的文件仍久拖不发的现象。

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若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要根据会议精神对拟印发的文件抓紧修改、会签、审核、报批，文件牵头起草部门须在会议结束后

3个工作日内按照程序将修改、会签后的文件报省人民政府,若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6个工作日内会签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跟踪传批。

三、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以省直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若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以省直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文件,须符合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重要敏感事项在文件印发前应向省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凡与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印发。

四、对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印发文件,只需作文字修改的,若需省直部门间会签,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会签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部门未按照时限会签的,视为无不同意见。会签时有关部门如有不同意见,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在文件及文件起草说明中明确提出处理意见,一并报批。其他文件在部门间的会签时间,原则上也要按此执行。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做好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需公开的文件,原则上要于印发当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省直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需公开的文件,原则上也要于印发当日 在省直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文件印发后,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由文件牵头

起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六、省直有关部门要对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查,抓紧推动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对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的决定事项和常务会议上省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要专门布置,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逐一落实,并及时反馈。省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督查落实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七、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执行力和公信力,确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得到及时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将定期检查本通知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八、其他拟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自省政府办公厅收到文件起草部门提供的正式文稿之日起,原则上按照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文件的印发时限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具体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物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博物馆条例》已经 2015 年 1 月 14 日
国务院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2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

国家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

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制定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博物馆体系。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博物馆。

第五条 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

国家鼓励设立公益性基金为博物馆提供经费，鼓励博物馆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第六条 博物馆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法设立博物馆或者向博物馆提供捐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会员的业务活动，促进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博物馆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十条 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展室、藏品保管场所；

(二)相应数量的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
(三)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五)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博物馆馆舍建设应当坚持新建馆舍和改造现有建筑相结合，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新建、改建馆舍应当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

第十二条 设立博物馆，应当制定章程。博物馆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博物馆名称、馆址；
- (二)办馆宗旨及业务范围；
- (三)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四)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的规则；
-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
- (六)章程修改程序；
-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博物馆章程草案；

(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
(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
(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陈列展览方案。

第十六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博物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藏品等信息。

第三章 博物馆管理

第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博物馆接受捐赠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博物馆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者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博物馆的馆舍或者其他设施；非国有博物馆还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者捐赠者的姓

名、名称作为博物馆馆名。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未依照前款规定建账、建档的藏品，不得交换或者出借。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的安全管理，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对珍贵藏品和易损藏品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用设备保存，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的，不得出境，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国有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的，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非营利组织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藏品；藏品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或者古生物化石的，其取得、保护、管理、展示、处置、进出境等还应当分别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博物馆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向公众公告具体开放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博物馆应当开放。

第三十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

(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配备适当的专业人员，根据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接受能力进行讲解；学校寒暑假期间，具备条件的博物馆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陈列展览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其门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

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社会文化交流与合作。

国家鼓励博物馆挖掘藏品内涵,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开发衍生产品,增强博物馆发展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博物馆应当对学校开展各类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博物馆应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公众应当爱护博物馆展品、设施及环境,不得损坏博物馆的展品、设施。

第三十八条 博物馆行业组织可以根据博物馆的教育、服务及藏品保护、研究和展示水平,对博物馆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条 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违反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馆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不包括以普及科学技术为目的的科普场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博物馆依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展览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同时，我国展览业体制机制改革滞后，市场化程度发展迟缓，存在结构不合理、政策不完善、国际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行业改革发展，更好发挥其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推进行业市场化进程。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明确行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功能定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稳步推进行业市场准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全国展馆展会布局和区域行业发展，科学界定展览场馆和展览会

的公益性和竞争性，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建立公开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市场化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行业体系。

——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完善法规政策，理顺管理体制，下放行政审批权限，逐步消除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规范和减少政府办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举办展会，市场化、专业化展会数量显著增长，展馆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的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

——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遵循国际通行的行业市场规则，发挥我国产业基础好、市场需求大等比较优势，逐步提升国际招商招展的规模和水平。加快“走出去”步伐，大幅提升境外组展办展能力。在国际行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展会。

二、改革管理体制

(四) 加快简政放权。改革行政审批管理模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逐步将

能够下放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适时将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网上备案核准，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五)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税务、工商、海关、质检、统计、知识产权、贸促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加强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订和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六)推进市场化进程。严格规范各级政府办展行为，减少财政出资和行政参与，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展览业市场空间。

(七)发挥中介组织作用。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积极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公正的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行业组织开展展览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并充分发挥贸促机构等经贸组织的功能与作用，向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三、推动创新发展

(八)加快信息化进程。引导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展览业态。举办网络虚拟展览会，形成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新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在展览业的应用。

(九)提升组织化水平。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引导大型骨干展览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打造具有先进办展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龙头展览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十)健全展览产业链。以展览企业为龙头，发展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为支撑，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展览业服务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带动各类展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

(十一)完善展馆管理运营机制。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原则，推进展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制订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场馆使用规则。鼓励展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提高运营效益。加强全国场馆信息管理，推动馆展互动、信息互通，提高场馆设施的使用率。

(十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展览机构与国际知名的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到境内合作办展，提高境内展会的质量和效益。配合实施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及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用好世博会等国际展览平台，培育境外展览项目，改善境外办展结构，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境外参展办展新格局。

四、优化市场环境

(十三)完善展览业标准体系。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制修订和推广展馆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等标准，逐步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展览业标准化框架体系。

(十四)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展览业信用体系，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提倡诚信办展、服务规范。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实现信用分类监管。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修订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展览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

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扩大展览会知识产权基础资源共享范围,建立信息平台,服务展览企业。

(十六)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创新监管手段,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展览会总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参展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展览会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举报处置指挥能力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

五、强化政策引导

(十七)优化展览业布局。按照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科学规划行业区域布局,推动建设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展览城市和展览场馆。定期发布引导支持展览会目录,科学确立重点展会定位,鼓励产业特色鲜明、区域特点显著的重点展会发展,培育一批品牌展会。

(十八)落实财税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优化公共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重点展会,鼓励展览机构到境外办展参展。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对属于《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税收政策范围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促进展览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十九)改善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适合展览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展览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展览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二十)提高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引导、培育展览业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适用海关通关便利措施。简化符合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的展品通关手续,依法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

(二十一)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展览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构建以展览数量、展出面积及展览业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建设以展馆、办展机构和展览服务企业为主要对象的统计调查渠道,综合运用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完善监测分析制度,建立综合性信息发布平台。

(二十二)加强人才体系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适应展览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专门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训展览专门人才。探索形成展览业从业人员分类管理机制,研究促进展览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办法,鼓励展览人才发展,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为展览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商务部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指导、督查和总结工作,共同抓好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 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口岸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是对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桥梁，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改革开放30多年来，口岸快速发展，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外开放步入新阶段，这些都对口岸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现就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口岸服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一)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再取消下放一批涉及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口岸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违法设定或变相设定审批。明确审查标准，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违法提高审批门槛、延长审批时限。健全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套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核批程序，减少审核环节，在改进服务、高效便民的同时做到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探索实行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尽快制定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并发挥口岸相关行业协会作用，促进口岸通关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 改进口岸通关服务。加强口岸执法政务公开的系统性、及时性，进一步规范和公布通关作业时限。推进口岸监管方式创新，通过属

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减到最低限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拓宽企业集中申报、提前申报范围，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增加进口。完善查验办法，增强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此类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同时，加大对有问题企业的处罚力度。对“走出去”企业在国外生产加工的符合我国要求的产品进口，予以通关便利。

(三) 清理规范收费。坚决取缔进出口环节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对依法合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对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相似、使用范围相近的收费项目予以归并，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厘清各类电子商务平台边界，属于政府投入的免费向社会开放，属于市场化增值服务的放开资质要求，鼓励多元化投入。清理整顿报关、报检、货代、船代、港口服务等环节收费，坚决取缔依托行政机关、依靠行政权力提供强制服务、不具备资质、只收费不服务的“红顶中介”。协调毗邻国家公布进出境环节各类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四) 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优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传输方式，提高企业申报效率，节约报关成本。加快推进税费电子数据联网进程，取消纸质税单，实现税单无纸化。进一步完善和优

化联网核查管理,逐步取消人工验核纸质单证,加快推进监管证件无纸化进程。研究取消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税务部门可凭海关电子数据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提高企业出口退税速度。

二、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五)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以共享共用为目标,整合口岸监管设施资源和查验场地。尽快制订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标准。研究规范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等资金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规范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中央基建投资补助申请渠道。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强边境口岸改造及查验设施建设,改善边境口岸通行条件。统筹使用援外资金,对国际运输大通道所涉及毗邻国家口岸基础和查验设施建设的援助优先予以安排,确保我与毗邻国家边境口岸通行能力相当以及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进形成电子口岸跨部门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推动“单一窗口”共享数据标准化,完善和拓展“单一窗口”的应用功能,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按照2015年底在沿海口岸、2017年在全国所有口岸建成“单一窗口”的目标,加快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经验,条件成熟的地区可探索建立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单一窗口”。同时,加强风险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监控指挥、全程可视化物流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建入境证件电子化,推广旅客自助式通关系统和车辆“一站式”电子验放系统。

(七)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为宽松、便捷的发展环境,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综合试点范围。加快出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的指导意见,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创新监管方式,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扩大外贸出口。

(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创新。加强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规范、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政策,为区内企业参与国内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总结苏州、重庆贸易多元化试点经验,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积极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统筹研究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产业升级,继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促进与加工贸易相关联的销售、结算、物流、检测、维修和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

(九)支持地方依托口岸发展经济。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和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增设整车、药品等进口口岸。在有条件的口岸支持建设检验检疫指定口岸。完善免税店政策,优化口岸免税店空间布局,促进免税业务健康发展。规范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边贸与产业互促互动。继续发挥边境贸易资源能源通道作用,支持边境贸易企业参与大宗资源能源产品经营。

三、深化口岸协作,改善外贸发展环境

(十)创新大通关协作机制和模式。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改革,实现全国海关报关、征

税、查验、放行通关全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推动检验检疫一体化，实现通报、通检、通放。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广东地区区域通关一体化先行先试基础上，加快跨行政区域、跨部门口岸大通关建设步伐。建立健全中欧班列等便捷通关协作机制，创新多式联运监管体系。促进粤港澳口岸通关事务合作，加强口岸跨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沟通协调，完善粤港、粤澳口岸联络协作机制，密切粤港澳人员和经贸往来。创新珠澳口岸查验机制和通关模式。

(十一)加强口岸执法协作。加快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在全面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基础上，逐步向“单一窗口”转变，实现口岸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共用。探索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实施“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减少重复查验。

(十二)促进与周边国家口岸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双边和多边口岸国际合作交流，加快加入国际便利运输公约等谈判进程，构建国际运输大通道多国跨区域口岸通关和便利运输协作机制。将边境口岸合作事务纳入与邻国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等协议，与毗邻国家围绕重点口岸开展合作。建立健全我与毗邻国家口岸合作机制，加强双边在口岸对等设立、工作制度、安全防范、便利通关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支持边境口岸地方政府、口岸查验机构与毗邻国家对应政府和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协调解决通关中存在的问题。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边境口岸开展查验监管模式创新的国际合作，研究实施“一地两检”、“绿色通道”、“联合监管”等措施，推动陆路边境口岸提升通行能力和通关效率。

(十三)保障口岸安全畅通。建立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和处置预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加大对口岸查验及安防设备等硬件的投入，提高查验监管科技水

平和疫病疫情防控能力。口岸查验各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及时交换相关情报信息，推动在防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打击骗退税、查处逃避检验检疫、反偷渡和制止不安全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口岸整体安防管控水平，确保口岸运行安全、高效、畅通。

四、扩大口岸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十四)扩大内陆地区口岸对外开放。完善“一带一路”内陆地区口岸支点布局，支持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沿线主要站点和重要内河港口合理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查验场所。支持内陆航空口岸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在符合条件的地方扩大旅客联程中转、口岸签证和过境免签政策试点口岸范围。发展江海、铁水、陆航等多式联运，允许运输工具、货物换装和集拼，实现多式联运一次申报、指运地(出境地)一次查验，对换装地不改变施封状态的予以直接放行，加快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对外经济贸易走廊。

(十五)加快沿边地区口岸开放步伐。将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成我与周边合作的重要平台，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施特殊方式和政策。有序推动边境口岸的对等设立和扩大开放，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开放门户和跨境通道。支持边境地区完善口岸功能，推进边境口岸城镇化建设，促进城镇、产业与口岸经济协同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边民通道管理办法，规范云南、广西等省区边民通道管理，支持“一口岸多通道”监管模式创新。

(十六)提升沿海地区口岸开放水平。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所涉港口对外开放，支持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港口、机场的开放和建设。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利用沿海对外开放的港口码头和岸线资源，实现同一经济区域内口岸合理布局、错位发展、

优势互补。按照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北部湾等区域经济协同发展需求,在沿海地区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枢纽型水运、航空口岸和区域口岸集群。

五、夯实口岸基础,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十七)创新口岸开放管理机制。加强口岸运量统计、通关效率和发展状况监测分析,科学预测中远期客货运量,为口岸的开放布局、优化整合、投资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口岸动态管理,制定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整合或关闭开放后长期无通关业务和业务量小、国家批准后长期不开放的口岸。推行口岸分级管理,根据口岸的功能定位、客货运量,探索实施国际枢纽口岸、国家重要口岸和地区普通口岸三级管理方式,在扩大开放、建设投入、功能扩展、通关模式和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措施。优化整合、规范管理内陆无水港、监管点和车辆检查场等查验场所。

(十八)优化口岸开放工作流程。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口岸的功能定位,科学论证经济社会发展对口岸工作的需求,准确评估全国口岸布局状况,研究制定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和口岸开放有关要求,按程序提出口岸开放申请,涉及口岸查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国家基建投资补助及军事设施保护措施等,统一由国家口岸管理部门会商中央编办、国务院相关部门和总参谋部研究确定。健全口岸开放审批会商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加强有关信息沟通,提高口岸开放审批效率。完善口岸开放验收的标准、条件和工作规程。完善临时开放口岸管理办法,根据需求适当延长临时开放期限。

(十九)优化口岸查验人力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原则,健全查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调配机制,促进系统内编制的挖潜调剂与优化配置。进一步优化查验流程、整

合内设机构,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推行口岸查验机构扁平化管理模式,加大人员向执法一线倾斜力度。通过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改进管理、创新监管,进一步提高查验机构工作效能。深入开展窗口建设、行风治理。以外树形象、内强素质为重点,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文明、公正、廉洁的高素质口岸查验队伍。

(二十)完善通关法治体系建设。抓紧出台口岸工作条例。推动适时修订完善与口岸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口岸开放、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快建设企业诚信体系,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档案。制定完善查验机构执法服务规范和标准,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执法服务和营商环境。

六、加强对口岸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协调解决全国口岸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实施口岸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推进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一承担全国及各地方电子口岸建设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责。国家口岸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落实。

(二十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落实国家口岸发展规划的配套措施,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口岸工作制度,统筹规划口岸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口岸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口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强化口岸综合治理,推进跨区域口岸合作和大通关建设,做好口岸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口岸安全高效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 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1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完善我国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市场化机制，防范清算风险，维护支付体系稳定，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准入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成为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未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本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决定所称银行卡清算业务，是指通过制定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运营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授权发行和受理本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的银行卡，并为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其品牌银行卡的机构间交易处理服务，协助完成资金结算的活动。

根据本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审慎性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按照分工实施监督管理，共同防范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性风险。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2. 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银行卡清算标准体系。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完成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基础设施和异地灾备系统。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
6. 具备符合规定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安全保障和反洗钱措施等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于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依法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筹备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备的决定。申请人应当自获准筹备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

筹备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具备许可条件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开业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颁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开办银行卡清算业务。

(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三、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业务管理要求

(一)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当使用其自有的或者出资人所有的银行卡清算品牌。

(二)银行卡清算机构不得限制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合作。

(三)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确保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安全、高效和稳定,确保交易数据

完整、真实;应当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处理与境内发卡机构或者收单机构之间的业务,并在境内完成资金结算。

(四)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对从银行卡清算业务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当事人授权不得对外提供。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有关个人金融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为处理银行卡跨境交易且经当事人授权的除外。

四、对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管理规定

(一)境外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提供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根据本决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原则上无需在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应当就业务开展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遵循相关业务管理要求。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五、其他规定

本决定施行前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决定的规定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业务开展情况。逾期未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逾期未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

本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新一届政府组成以来，已取消和下放一大批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简政放权等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简政放权的深入推进，对投资项目接住管好和协同监管亟待加强，迫切需要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部门放权不同步、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基本原则

为做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需把握以下原则：

(一)同步放权，接住管好。有关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地方政府贴近服务，使简政放权的政策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各省级政府要坚持权力下放与基层承接能力相匹配，合理确定下放层级，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能力素质，确保顺利承接。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各负其责，依法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三)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的作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整体监管合力。

(四)依托平台，高效监管。加快建设“横向到底”联通发展改革、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管理等部门，“纵向到底”联通有关部门到地方各级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全透明、可核查，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五)立足服务，信用监管。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将监管工作的落脚点

放到为项目单位做好服务上,寓监管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充分发挥项目信息和信用记录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切实接住管好

通过合理划分管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和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承接能力,切实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一)合理划分管理权限。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要将基层政府承接能力作为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

(二)部门主动协同放权。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取消或下放后,有关部门要相应调整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海洋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审批权限,尽快做到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相关部门要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者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提升基层承接能力。有关部门要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投资项目不同类别,明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海洋环评)审批、用地(用海)审批、取水许可、施工许可等的具体办理流程和时限,合理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四、突出监管重点

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海

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一)开工建设环节。在项目开工前,要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基本程序和规定,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指导并服务项目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保证程序合法、手续齐全、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能。

(二)竣工投产环节。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要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项目竣工后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五、落实监管责任

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的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管。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加强后续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商业原则独立审贷,不得违规发放贷款或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持续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监管报告发布制度,并加强对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先进经

验。

(二)明确地方监管责任。在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谁承接、谁监管”的要求,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各省级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逐级明确承接方的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将其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并通过开展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培训和经验交流,强化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规范。地方政府要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

六、创新监管方式

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一)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在平台上建设项目申报、在线办理、监督管理、电子监察等四类应用系统,实现有关部门的横向联通,以及有关部门到地方政府的纵向贯通,逐步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

(二)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对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的投资项目,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即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

础条件。

(三)建立监管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部门间网络联通和信息共享。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海洋环评)审批、用地(用海)审批、取水许可等手续。对于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做好对接,实现平台信息与统计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

(四)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的内容指引和通用格式,便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有关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在线报备的项目信息,主动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大数据信息等服务。对于未及时报备信息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以适当方式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

七、健全约束惩戒机制

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有效渠道，并将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其他部门及时跟进监管。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多次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一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对失信项目单位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制定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各地区开展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工作的指导。各省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统筹指导，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

配套措施。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及时掌握和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二)保障监管平稳过渡。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前，有关方面要建立能够有效运转的线下联动机制以及项目台账、信息即时相互抄告等制度，对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相互抄告，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发展改革、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建设和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可依托现有本系统信息平台，先行构建“纵向贯通”的监管系统和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可率先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对接，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快信息化建设，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过渡期内，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为企业报备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现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以及联网审计预留接口，各项信息的内容和格式要提前做好衔接。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亿万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特别是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乡村医生整体素质稳步提高，服务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升。但也要看到，乡村医生队伍仍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难以适应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从我国国情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 主要目标。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乡村医生各方面合理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更好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功能任务

(三) 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四)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深入开展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建立，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五) 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条件不具备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制订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人员进入村卫生室执业的具体办法。

(六) 规范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 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

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乡村医生学习培训情况以及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四、优化乡村医生学历结构

(八)加强继续教育。各地要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可予以适当补助。

(九)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3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免费医学生主要招收农村生源。

五、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

(十)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在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

(十一)规范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各地要依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各地可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到省、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优先参

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六、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十二)开展契约式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乡村医生或由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地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加大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鼓励乡村医生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并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十三)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在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单独命题,考试合格的发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七、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十四)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各地要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

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在2014年和2015年将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

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基础上,未来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未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的地方,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要通过设立一般诊疗费等措施,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分担。在综合考虑乡村医生服务水平、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前提下,科学测算确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并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等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对于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给予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标准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服务人口数量或乡村医生人数核定。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

(十五)提高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医生待遇。对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服务的乡村医生,地方财政要适当增加补助。

八、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政策

(十六)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各地要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于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

(十七)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确有需要的,村卫生室可以返聘乡村医生继续执业。

九、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十八)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各地要依托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加快信息化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

(十九)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可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十、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要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十一)落实资金投入。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和省级人民政府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予以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二十二)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要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乡村医生相关政策得到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5年4月

4月1日 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专题研讨班在昆明开班。省委书记李纪恒在开班式上发表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开班式，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李江、孟苏铁、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出席开班式。

省政府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提高云南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高效化的信息服务能力，助推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签字仪式，并在签字仪式前会见了中国铁塔公司总经理佟吉禄一行。副省长刘慧晏和佟吉禄分别代表双方签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字仪式。

4月2日 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专题研讨班在昆明结业。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作研讨班小结，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刘维佳主持结业式。17名学员代表作交流发言。

4月3日 省委外事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李江、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出席会议。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各项部署，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重要文件，主动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贯彻意见。要全力抓好春耕生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盘活和统筹使用沉淀存量财政资金，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开展“四规合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会议听取了全省重点水利工作和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4月7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分别率领参加全省开放工作会议的各州市、县区和省级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从芒市出发，沿着即将竣工的龙瑞高速公路一路行进，实地深入德宏职教园区、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北汽集团云南产业基地（瑞丽）项目、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现场、银翔摩托车产业园和摩托车装配厂、瑞丽市启升液晶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实业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省

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4月8日 全省开放工作会议在瑞丽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4月9日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在昆明会见了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家瑞，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一同会见。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教部部长丁世兄，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会副主席、越中友好议员小组主席阮氏金银，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部长冯光青，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部长陈大光，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陈国旺，越共中央委员、政府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越南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阮文诗等参加会见。中国驻越南大使洪小勇，中联部部长助理李军参加会见。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云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等参加会见。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马来亚银行集团董事长丹斯里拿督美葛一行。陈豪代表省政府对丹斯里拿督美葛一行来滇出席马来亚银行昆明分行开业庆典活动表示欢迎，对马来亚银行昆明分行开业表示祝贺。省

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4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长吉晓辉一行。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4月11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经济发展工作。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王树芬、和段琪、高树勋、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刘平、米东生、张登亮、李邑飞出席会议。

4月13日 陈豪在马尔代夫首都马累拜会了总统阿卜杜拉·亚明，马外交部部长杜妮亚·穆蒙、总统府部长穆罕默德·侯赛因参加了会见。访问期间，代表团还分别拜会了马尔代夫外交部长杜妮亚·穆蒙、经济发展部部长默罕默德·萨义德、旅游部部长艾哈迈德·阿迪布·阿卜杜尔·加富尔，双方就深化相关领域合作交换了意见。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王福康出席上述拜会活动。

4月1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国家审计署党组书记、审计长刘家义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云南省经贸代表团在印度加尔各答举行中国云南——印度经贸推介会。省长陈豪出席推介会并致辞。西孟加拉邦中小企业部首席秘书拉吉瓦·辛哈、印度出口组织联盟总干事阿杰伊·沙海、印度商会高级副主席谢夫·斯当特·考尔、印中促进合作中心主任萨哈里亚、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王雪峰出席推介会并先后发言。

4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率上海市党政代表团来滇考察指导。下午在昆明与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举行两省市座谈交流会。韩正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上海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两个大局”的思想，始终牢记对口支援是“两个大局”的重要体现，始终牢记只有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才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实现真正富裕、持续富裕。李纪恒主持座谈交流会并讲话。座谈会上，杨雄和陈豪分别介绍了上海、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沪滇对口帮扶进展，并就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新机遇，加强沪滇新的合作交流提出建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座谈会。上海市领导尹弘、时光辉，云南省领导曹建方、刘维佳、杨应楠、张祖林、张太原、米东生参加座谈。座谈结束后，双方签订了《关于加强沪滇对口帮扶与重点领域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李逸平、云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下午，率上海市党政代表团来滇考察指导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一到驻地，就在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的陪同下，看望慰问上海第9批援滇干部、医生、青年志愿者以及上海市驻昆干部代表，叙情谊，话发展。上海市领导尹弘、时光辉，云南省领导曹建方、刘维佳参加看望慰问。上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李逸平、云南省人民政府

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4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率上海市党政代表团，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陪同下，前往迪庆藏族自治州考察指导，并在香格里拉市召开上海迪庆对口支援工作汇报会。上海市领导时光辉，云南省领导曹建方、张祖林、张太原，以及李逸平、李邑飞等参加上述活动。会后，双方举行了上海市支持迪庆州独克宗恢复重建资金捐赠仪式，上海市将捐赠1.2亿元人民币支持独克宗古城恢复重建，再造香巴拉“月光城”。

4月21日至23日 国务委员王勇在云南调研工商、质检改革发展工作。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阎京华参加调研。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分别陪同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分别陪同调研。

4月23日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决定，从13个方面采取27条稳增长政策措施，综合施策，全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围绕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紧扣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投资增速大幅下降、工业经济低速增长、社会消费快速回落等突出问题，省政府决定从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企业扩销促销等13个方面，采取27条政策措施，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4 年本)(送审稿)》《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4月24日 下午,云南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会议表彰了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技术创新工程技术和状元技术能手。受表彰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并宣读倡议书。省领导曹建方、杨应楠、张百如、刘慧晏、倪慧芳,李邑飞出席会议。

下午,在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和阿里巴巴集团总裁金建杭的共同见证下,省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在昆明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原则,在云计算和大数据、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互联网城市服务、互联网旅游、互联网医疗、智能物流骨干网及电商培训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开创“云南互联网+”新局面,助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签字仪式前,陈豪会见了金建杭一行。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会见。

4月26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飚率全国政协书画室艺术家考察采风团赴滇考察活动结束后,在昆明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等省领导座谈。20日至26日,在马飚的率领下,全国政协书画室艺术家考察采风团一行深入保山、怒江、德宏等

州市,实地考察当地的自然景观,体验当地的风土人情。省政协主席罗正富陪同考察采风并参加座谈。省领导曹建方,考察采风团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刘大为,艺术家许钦松、唐勇力、尼玛泽仁、师恩钊、陈良敏、龙建辉、罗江等参加座谈。

4月27日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镇,现场调研华丽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和试验段开工仪式。

4月28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

4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云铜集团和云天化集团调研时强调,要坚定不移走改革创新、开放发展之路,立足科技创新驱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为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陈豪还对国有企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要求。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4月30日 全省“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专题党课暨推进会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专题党课辅导。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